

# 從“庶民主義”到“新政治學”

——陳啟修的早期活動與政治思想

孫宏雲

---

[提 要] 在 1923 年赴歐考察之前,陳啟修認為國家是強者對弱者的統治,而國家之維持,全賴弱者階級之心理,而弱者之所以接受“強權”的統治,則因為處於生存競爭的時代,需要國家保護。因此,“國憲”應具有“庶民主義”的性質。歐洲之行後,他受蘇聯的“新社會科學”的影響,摒棄了自己此前頻繁使用的“庶民主義”概念,改用“民治政治”,並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史觀和階級鬥爭學說,對其內涵做了新的解釋。不過,在國民革命失敗後流亡日本期間編著的《新政治學》,更為理性地分析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圍繞著經濟利益而發生的權力分配和均衡活動,不再片面強調政治鬥爭的價值。這一認識的變化很可能源自他對國民革命運動中“過激”行動的反思。

[關鍵詞] 陳啟修 政治學 馬克思主義 國民革命

[中圖分類號] D092; K26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2 - 0191 - 11

---

隨著中共革命走向勝利和建立政權以來,馬克思主義政治學亦從民國政治學的邊緣地帶逐漸步入到當今中國政治學的中心舞台。在此過程中出現了如惲代英的《政治學概論》、鄧初民的《政治科學大綱》、傅宇芳的《馬克思主義政治學教程》等一大批以唯物史觀、階級鬥爭理論來詮釋政治學的著作,形成了中國馬克思主義政治學的理論譜系。陳啟修是早期構建該譜系的重要一員,他的努力和貢獻值得探討。

陳啟修(1886~1960),四川中江人,字惺農,後改名豹隱。1917 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回國後受聘擔任北京大學法科教授。1923 年 10 月赴蘇聯和法德等國考察,至 1925 年夏天回國,繼續擔任北大教授。1926 年三一八慘案後離開北京,輾轉到達廣州,後隨國民政府前往武漢。國民革命失敗後去日本從事文學創作、翻譯和學術研究。1930 年回國,任北京大學政治學系和經濟系教授,並在北平大學等校兼課,直到七七事變後南下。在此期間,他曾參與鄧演達領導的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的組建活動,亦曾為馮玉祥講學。全面抗戰爆發後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事室參事,兼任國民黨中央訓練團教官,並當選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抗戰結束後,與馬哲民在重慶創辦西南學院,兼任川北大學首任校長。1947 年任重慶大學商學院教授兼商學院院長。1952 年全國高等院校調整,被調到新組建的四川財經學院任教。後加入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其著述

涉及政治學、經濟學、哲學、文學、社會學等諸多領域，已出版的專、譯著有 70 餘部。

關於陳啟修的研究，迄今為止只有劉會軍著《陳豹隱傳》一本傳記。另有十多篇論文，其中比較重要的是日本學者蘆田肇研究陳啟修在東京的文學活動以及其在北京、廣州和武漢的政治活動的系列論文。此外主要是關於陳啟修的經濟思想的研究。雖然也有論文及著作章節論及陳啟修的《新政治學》，<sup>①</sup>但關於他的政治思想的演變過程、內容體系及其在中國馬克思主義政治學形成過程中的地位與影響等問題，尚缺乏系統深入的探討。本文試圖從他的活動軌跡和思想歷程來看他如何走向馬克思主義並在這一過程中逐漸構築了其所謂的“革命的政治學”和“新政治學”。

## 一、“國憲”與“庶民主義”：關於國家本質的思考

陳啟修於 1906 年 3 月赴日本留學。<sup>②</sup>1908 年 9 月考入第一高等學校特設預科第一部。<sup>③</sup>1913 年 7 月從一高畢業，<sup>④</sup>同年 9 月進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學習，1917 年 3 月畢業。<sup>⑤</sup>通過在東京大學的數年學習，他的學術思想發生了明顯轉變。此前他曾“醉心於加萊、盧梭之說”；之後則認識到凡學問皆須立足於科學實證與歸納綜合，不能背離科學而為無根之談。<sup>⑥</sup>

1917 年 11 月前後，陳啟修從日本回國，不久正式受聘於北京大學法科。在北大，陳啟修講授憲法、統計學、經濟政策等多門課程，曾擔任政治學系主任，<sup>⑦</sup>並兼任學校的圖書委員會、預算委員會、聘任委員會、評議會等組織的委員，以及《北京大學月刊》、《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的編輯員。此外還時常出席校內外的學術與政治活動並發表講演，對同鄉川人事務也頗為熱心，如參與發起《新四川》雜誌社，與吳虞等議辦“川政協進會”。<sup>⑧</sup>

依據北大的制度規定，凡在校任教五年以上的教授，均可申請公費出國考察。1923 年 10 月，陳啟修援例赴歐考察。在他出國考察之前的六年多時間裡，針對時局問題，發表了二十多篇論文與時評，從中可以看出那時他的政治認識和思想主張。

袁世凱帝制復辟失敗後，黎元洪繼任大總統職，下令恢復舊國會，完成憲法。隨即國會召開憲法會議，繼續討議《天壇憲草》。當此之際，陳啟修發表《國憲論衡》，貢獻其平素研究憲法之所得。陳啟修認為日本譯“憲法”一詞的歷史語義與其所對應的西語概念名實不符，而中國古典中的“憲法”義例亦與 Constitution“義無一通”，不若譯為“國憲”，則能使人一目了然，且“足示尊重”。又謂“通說以三權分立及民選代議機關為國憲特徵，苟無此二者，縱名為國憲，實不得謂之為國憲”。陳氏則以為“國憲特徵寧謂在承認庶民主義之與否。因庶民主義為今世各國國憲所公認，雖其實行之程度不一，要為近代國家之特色，而三權分立及民選代議機關特其發現之一端耳”，“其他欽定協定、民制國制之別，剛性柔性之分，無關宏旨”。

既然國憲的特徵應定位於“庶民主義”，那麼何謂“庶民主義”？陳啟修在《國憲論衡》的一個注釋裡對此譯名略有說明：“*Démocratie* 一語，吾國向譯為民主政治、民主主義。民主二字，與君主對立，於 *Démocratie* 原義嫌有未盡。近有改為惟民者，義較貼切，然猶恨偏重 *pour le peuple*，而於 *du peuple* 及 *par le peuple* 之義不能兼含。日人有譯為眾民、民本者，亦不雅適。茲暫譯作庶民”。<sup>⑨</sup>當時，陳啟修將巴黎法科大學教授巴梯勒迷（*Joseph Barthélemy*）的論文“*La Démocratie et le Secret diplomatique*”譯作《庶民政治與外交秘密》，其中“庶民政治”就是對應於 *Démocratie* 的譯詞。<sup>⑩</sup>

陳啟修本擬從“庶民主義之名稱”、“庶民主義之意義”、“庶民主義之理論的基礎”、“庶民主義之歷史的觀察”、“現代庶民主義之要求”、“庶民主義與政治學上諸問題之關係”等六個方面對“庶民主義”概念作全面闡釋，不過目前所見《庶民主義之研究》一文僅論述了前三個方面。陳啟修認

為：“今世之 Democracy 認定社會本相為互相扶助，謂大同聯合為社會進化公例，主張完成各個人之人格，以增進社會全體之文化”，屬於理想，應譯為“主義”。在“東方學者”對 Democracy 的八種譯語（民眾主義或眾民主義、民權主義、民本主義、民主主義、平民主義、唯民主義、民治主義、庶民主義）中，惟“庶民主義”最能吻合原義。“庶者，all 之謂也，庶民者，全體之民也，即國之總分子也，不偏於民，亦不偏於國，且意甚渾涵，無偏重主權、政權之行使，或政治目的之弊。”

確立了譯語之後，陳啟修又總結出人們對庶民主義（Democracy）含義的各種層次的理解。其中，政治學家所主張的庶民主義包含民本、民主及民治三主義，“而三者之中，民治主義尤為要素。一國之真行庶民主義與否，恒視其實行民治主義與否以為斷”。接著他從人生哲學、國家學、心理學、倫理學等方面分析了“庶民主義”的理論基礎。在國家學方面，他認為國家本質上“為一種特別有機的組織，國家及其組成分子之個人，雖各有其存在，……然國家必待個人而後能延其生命，個人亦必待國家而後能遂其發育”，“二者交相為用，而庶民主義即使二者自然歸於一致之道也”；“國家之目的”在鞏固武力，維持法律，增進文化，而“庶民主義”“即以維持人民自己利益，使人民自制法律，及使人民自己負責任為理想”。“庶民主義”正可使人們認識到國家為“各人之共有物”，國事為“己事之一部分”，從而負起政治責任。由此可見，他對“Democracy”的理解以及將其譯為“庶民主義”主要基於他對國家本質的上述認識。<sup>①</sup>

稍後，陳啟修對國家的本質及其存在的理由加以系統深入的闡述。他認為研究國家之本質“當根據事實，而不宜雜以理想”，“今試專從事實上研究之，當知國家實係社會上之一種統治狀態，國家之中，僅有強者弱者之個人，而非於個人之外，別有國家其物之客觀的存在；其所以能在社會上若實有其物而發生種種之活動者，要不外乎個人心理上之集合力維持之而已。……國家者人類共同生活之繼續狀態之一種，以強者之統治弱者為其特色，而由個人心理上之集合力，維持之者也。”“國家者，人類社會進化之一種進程也。既為一種進程，故國家不必為人類社會生活最初之形式，亦不必為人類社會生活最後之目的；在有國家以前，既有非國家之社會，則自今以後，國家的社會之有變遷，斷可知也。”“國家之維持，全賴弱者階級之心理。強者之行為，合乎此種心理，則國家安固；違乎此種心理，則國家必紛亂，而強者之權利亦不可保……故國家存立之理由，當於弱者之心理求之”。<sup>②</sup>這表明陳啟修的國家本質論由此前的全民有機組織說轉向個人心理結合上的統治狀態說。

## 二、對國家改制與社會改造的建言

北洋軍閥統治時期，中央與地方衝突不斷，如何以合適的國家結構來安置二者的關係，是學術思想界熱烈爭論的話題。不僅國內政局牽動人心，歐戰以及戰後的國際秩序問題也備受各界關注。當時陳啟修發表了若干篇政論，就國家結構和世界政治秩序問題表達了他的見解。

陳啟修依據人類社會的進化史跡，指出息爭與和平的途徑在於聯結團體與改制。“始人之生，狀為爭鬥，欲力之強，勢之重，爰成團體，團體既生，私鬥乃息。……今日之國家，民族國家及民族聯邦國家（National federal state）也，進而為民族間聯邦國家（International federal state），則民族國家間之戰亦將息。更由此種小聯邦國進而為世界大聯邦國（The world state），則大同之世矣。是理也，施諸東西而無不適，徵諸百世而不移者也”。<sup>③</sup>“故國家改制，為國內息爭之妙法，世界改制，為世界上弭兵之要件”，改制“不但能息爭以免損失，且能改其舊制以增幸福”。在陳啟修看來，判斷改制是否價真貨實的標準不能定於理論、直觀、實驗，“唯可用歷史的統計法以定之”。他據此得出以下

結論：“近代國家改制之標準，以組織言，由專制而趨於立憲，由立憲而趨於自治；以主體言，由君主而君民共主，由君民共主而趨於人民自主；以目的言，由一人之政治而變為各個人之政治，由各個人之政治，而變為各個人及全體之政治。總而言之，現代國家改制之第一標準，實為庶民主義(Democracy)。……現今各國之改制，皆以庶民主義為歸；現代各國之制，皆本乎庶民主義；此則歷史及統計所明示，而莫或能非者也。”“現代國家改制之第二標準，為聯邦(federation)及聯邦國(Federal state)制。”接著又提出現代世界改制的兩個最顯著的標準，一是“民族自決主義，即國際主義”；二是“國際協力主義(international solidarity)，即國際聯合或聯盟主義”。<sup>14</sup>

針對有人以人民或國民的程度不足，以及國家道德或文明進步尚屬幼稚為理由懷疑改制的可行性，陳啟修解釋說，人類有模仿性和向上性，能夠向好的目標努力以赴。隨著“現代同類意識之擴大”和“人類理性之日益敏銳”，改革舊制和移植新制並非如某些保守論者認為的那麼難以實行。

改制既然有如上所述之重要意義，目標明確且可實行，那麼就國內改制而言，如何制定國憲方案以為改制綱目呢？《我理想中之中國國憲及省憲》即針對這一問題做了系統的分析，並提出方案。陳啟修通過運用統計的歷史觀察法對清末以來歷次制憲運動進行分析，認為“唯以共同生活改造方法觀解釋中國制憲之意義，而後能獲得有適應性及實行性之理想的憲法”。並確定了何謂理想憲法的五個觀察點及其輕重次序，即哲學的理想、中國現狀、中國政治經濟之趨勢及將來的推測、外國現例、外國前例。

陳啟修依據上述五個觀察點逐一分析，得出理想的中國憲法之十二項基點。其中前三項關係到國家性質和體制的規定。第一、中國應為聯合的共和國。“關於共和國，可以庶民主義(Democracy)之哲理，即‘凡人類皆應自己作主為自己利益而管理自己之事務’之哲理解釋之。……關於何以應為聯合的國，異論甚多，但我則以為最衷於理者莫過於社會相互關係(Social interdependence)或社會連帶(Social Solidarity)說。”第二、中國應為純以特定的獨立統治團體為直接的構成分子之聯合國家。聯合國家之組織，可採用俄式之精神，以免普通式之弊，而聯合國家以下的特定獨立統治團體，則以人民為直接的構成單位，施行普通的民治，以救俄式之弊，庶幾兩得其當。第三、中國之聯合國家應以與國民經濟及國際政治有重要關係之事務為權限，其他概歸特定的各統治團體。<sup>15</sup>

陳啟修本擬依據上述理想的基點提出具體的國憲擬案和省憲擬案，似未成全文。不過，此前《四川旬刊》刊登了陳氏所作《省自治組織法理新論並表解(附擬四川省自治組織法)》，可資參照。當時西南數省掀起了聲勢浩大的省“自治”潮流和“廢督裁兵”運動，四川地方實力派劉湘亦於1921年1月8日發表自治通電，正式提出由省公民制定四川省自治根本法。成都聯立中學校長張錚所擬之《四川省自治草案》因主張普遍選舉及民選省長等條，不見容於成都有力人士，受到杯葛，未被交付討論審查。稍後，陳啟修草擬了《四川省自治組織法》，並作《省自治組織法理新論並表解》。陳氏草案共分八章，並在每條之後附上說明，使人能明瞭其立法旨意。<sup>16</sup>

針對時人推崇自治的狂熱言論，陳啟修冷靜地指出：“自治者各種政治形式中之一種也。自治是否為最善的政治形式之問題及自治制度如何變遷之問題等，俱待研究而後能主張自治而無礙。若不研究，而遂謂一行自治即能致治，則不免盲從也。”他認為“自治”有最廣義、廣義和狹義三層含義。狹義的自治是指一團體於僅與某地方有關之政務脫離中央國家統治而自行統治，其他政務仍歸國家統治，即所謂的地方自治。<sup>17</sup>“聯省自治”中的自治應歸屬於狹義的自治，是於中華民國國內部分有關地方政務的自治。其理由是，民族的大國家比小國家更有抵抗外侮之能力，且國家制度目前還是社會的必備制度，所以不能拋棄國家而建立地方自治；自治應整合於國家，自治之外尚有國

治，國權與地方自治權應分配得當，而不應互相競爭和排斥。<sup>⑧</sup>

同年暑假，陳啟修等人又應邀赴四川參加“夏期講演會”，回京後他將整理的講稿發表在《晨報》上。通過比較分析當時流行的五種中國改造學說（現狀放任自然統一說、化大國為小國說、聯省自治說、列國共同管理說、勞農式中國說），陳啟修認為“聯省自治”在中國實現的可能性相對較大些；而勞農主義說（即學習蘇俄實行階級鬥爭）在社會心理上，由於宣傳期太短，國人的思想還很陳舊，而且國內的經濟破敗，不易實現。不過他又指出此說在“政治上確有可能底希望，因現在的政府已是毫無能力，不推已經要倒，若有列寧式的怪物其能夠糾合群眾……組織個好像勞農政府也未可知”。<sup>⑨</sup>

川省的自治運動和制憲活動一波三折。1922年秋，四川省憲法籌備處宣告正式成立，省議會選定陳啟修等為憲法起草委員，擬於12月10日開會起草，遂電促陳啟修返川並致送川資，未得回音。雖再三電促，甚至將開會日期延後，而陳啟修終以北大當局謂起草人所待貢獻者無非學術意見，似不必聚議一堂等理由予以辭謝。<sup>⑩</sup>曾喧囂一時的聯省自治運動暴露了軍閥政客種種爭權奪利的真實面目，至此已是強弩之末，而包括陳啟修在內的不少知識分子對於企圖通過聯省自治進而達到改造中國的改良之路大概也已失去了信心。

1923年2月，陳啟修發表《中國改造和他底經濟的背景》，批評了各種改造中國的提案，包括：專想模仿外國憲法形式之法律改造說；不顧經濟背景的人心改造說；不顧國民經濟狀況之極端的聯省自治說；期望好議員、好政府乃至好人出現以行改造之說。作為結論，他說：“中國之改造，最應注重的，可以說就是經濟的基礎。”“我以為中國改造必定要立腳於經濟的基礎上面，才能夠收得相當的效果”。<sup>⑪</sup>此一論調意味著陳啟修似已受到馬克思主義的影響，正在思索新的政治議題。

### 三、接觸馬克思主義與蘇聯“新社會科學”

俄國十月革命的爆發與布爾什維克政權的建立，以及一戰後國際勞工運動風起雲湧，社會主義思潮高漲，都預示著前所未有的國際大變局正在發生。作為法科教授，陳啟修對此現象自然較一般知識人更加敏銳，也更有探究的興趣。以下從時間軸上來尋繹他在思想和行動方面與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以及蘇俄接觸的蹤跡。

在五四運動發生之前，已偶見陳啟修運用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來解釋道德觀念問題和法律的歷史變遷。他說：“自從馬爾克司提倡唯物的歷史觀以來，世界上研究人類社會現象的學問家，得了一種非常有力的暗示。各種社會的科學，因此都換了面目，與從前是大不相同的了。”“用唯物的歷史觀，來研究社會的科學，是極有興味的一件事”。<sup>⑫</sup>

1920年9月新學年開始後，政治學系添設了研究現代政治的講座，其中陳啟修講授中國勞工現況與現代各國勞工組織之比較觀、現代各國之社會黨。<sup>⑬</sup>他認為勞工問題絕不僅僅是經濟和社會問題，已經變成政治上的問題了；解決中國勞工的問題，“頂要緊的就勞工團結問題要解決”，一是使勞工產生一種階級的感覺，沒有階級就沒有真正的團結；二是趕快組織勞工的產業的聯合。<sup>⑭</sup>

1921年7月7日作《社會主義底發生的考察和實行條件底討論與他在現代中國感應性及可能性》。首先駁斥先期發展實業是實行社會主義最要條件的觀點，指出“只要有社會的痛苦底存在，社會主義就會發生”。接著通過對社會主義發生條件的分析，預測中國最有可能發生俄國式的社會主義。<sup>⑮</sup>

由北京大學學生發起成立的馬克思學說研究會在1921年11月17日登報公開後，會員發展較

快，陳啟修則以教員身份加入其中。<sup>29</sup>1922年3月，該會另設《資本論》研究組，陳啟修允為導師。<sup>30</sup>5月5日，與李大釗等出席馬克思主義研究會舉行的馬克思誕辰104週年紀念會並作講演。10月4日下午，日本東京商科大學教授福田德三在北大講演“馬克思主義的幾個基本觀念”，陳啟修擔任譯述。據稱，“福田博士為日本新人會領袖人物，對於馬克思一派之學說，研究甚深”。<sup>31</sup>11月7日，出席北京各團體發起的蘇俄十月革命紀念會並發表講演，“略謂蘇俄革命異常重要。中國內有軍閥，外有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國家，除了他這種法子之外，不能夠解決中國的問題”。<sup>32</sup>

以上為陳啟修來到北大後涉及社會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的種種表現。大概還是因為“紙上得來終覺淺”，所以向學校申請赴蘇聯進行實地考察和研究。1923年9月23日，陳啟修出席政治系學生為他舉行的送別茶話會並發表演說，稱中俄兩國皆受列強之帝國主義壓迫，以後非聯合反抗帝國資本主義不可，“我們對於俄國情形，有早天瞭解之必要”。<sup>33</sup>

10月8日，陳啟修由北京起程赴歐。<sup>34</sup>至1925年8月底或9月初回國。通過這次約兩年的歐洲考察和研究，陳啟修對一戰後的歐洲尤其是蘇聯的實際情況獲得了不少新的認識。根據他在歐期間寫給北大同事的信以及回國後所接受的訪談來看，他對革命後蘇俄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等各方面情形有相當全面的觀察。如謂勞工政權已甚鞏固，令出必行，“惟主義是循，勿論事理當否”；“不過政治上之腐敗情狀，亦在所難免”，“殆在小德出入之列也”。<sup>35</sup>又謂“俄政府的施設中，最有見地，有魄力，出於嚴密的計劃，立於徹底的基礎之上者……應以他們的經濟政策和社會科學教育政策為最。這兩樣東西，若能繼此以往，繼續至十年以上，將來對於世界的經濟生活上，及社會科學上，必能發生極大的影響”。<sup>36</sup>

他對蘇俄政治教育和新社會科學的印象尤其深刻。“俄政府為維繫其主義政策計，於各級教育之中，無時不宣傳其主義，運用其政策”。政治教育的主要內容為新社會科學，新社會科學在俄國具有普遍的勢力和很高的地位。“他們以為從來一切舊的社會科學，是覆育於資產階級（或權力階級）之下，為資產階級之利益而說法的，所以無論如何，不能有合理的徹底的結論。他們認定舊社會科學的學理，是不合理的，是不徹底的，是虛偽的。……他們主張一切社會科學要以過去的及現在的史實為基礎，不要憑空想像，要在自然科學上一樣，力求論理的精密，不要藏頭蓋尾，閃爍迷離；要把事實的判斷，放在第一位，價值的判斷，放在第二位。他們研究的期間，還只有四五年，所以不敢說已經有空前的名著，但……列寧的關於馬克思經濟學說之著作（例如《國家與革命》），已可稱為不朽之作……若再假以歲月，我想新社會科學之勢力，必定要風靡全世界的。”他建議顧孟餘等請求學校圖書委員會准許撥款購買俄文社會科學書籍；並希望將來能有多數通英法德文之一又有社會科學基礎知識者來俄留學，因為俄國為新社會科學的發源地，必比在西歐留學更有利益。<sup>37</sup>

回國後，陳啟修多次接受訪談或出席集會、發表演講，介紹蘇俄的情況。在北大除了繼續講授現代政治、統計學、經濟政策等課程，還新開設了選修科目“新俄法制及政治”。他不僅對蘇聯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作積極的宣傳，也針對國家主義派攻擊蘇聯和孫中山的聯俄聯共政策進行辯駁，由此引發了國內知識界“蘇俄仇友”問題之大論戰。陳啟修也接連發表文章，指出在研究蘇聯事情上應作客觀而理性的觀察，注意適當的研究方法，<sup>38</sup>並闡述主張聯俄的理由。<sup>39</sup>

#### 四、投身國民革命，宣講“革命政治學”

與“蘇俄仇友”大論戰同時及其後，陳啟修積極投身於反帝反軍閥的國民運動，包括關稅自主運動、反奉倒段的“首都革命”、南滿事件所引發的反日示威運動以及三一八運動。

三一八慘案發生後，段祺瑞政府發出通緝徐謙、李大釗等人的命令，稱他們“假借共產學說，嘯聚群眾，屢肇事端”。<sup>39</sup>通緝令“最初所擬者尚有陳啟修、朱家驊二人，後因各人以陳朱二人資望甚淺，根本上並非重要人物，毫無通緝之必要，始行取消”。<sup>40</sup>鑒於軍閥勢力控制下的北京形勢日趨嚴峻，陳啟修與徐謙、顧孟餘等在鮑羅廷帶領下脫走北京，此後輾轉到粵。<sup>41</sup>

陳啟修到達廣州後受聘為廣東大學教授，曾任經濟學系主任、法科科務會議主席。<sup>42</sup>並兼任《廣州民國日報》總編輯。此外還應邀為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第六期學員講授中國財政經濟狀況、經濟學常識和蘇俄狀況，<sup>43</sup>擔任黃埔軍校政治部政治教官，<sup>44</sup>又與郭沫若等發起成立四川革命同志會。大概因為跨黨身份和在政治上的激進表現，陳啟修在廣東大學被右派勢力視為“赤化”分子，遭到排斥。

隨著北伐進程的加快，國民革命的重心由珠江流域發展至長江流域，國民黨的相關機構和辦事人員亦由廣州遷移至武漢。抵達武漢後，陳啟修繼續其宣傳和教育工作，一面擔任漢口《中央日報》的筆政，並參與發起組織“武漢新聞記者聯合會”，一面在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講授“政治經濟大要”和“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兩門科目，<sup>45</sup>還為武漢國民政府總政治部宣傳員訓練班講授“帝國主義及帝國主義侵略史”。<sup>46</sup>在這期間，他演講的《革命的理論》和《革命的政治學》發表在《中央副刊》上，為學員們闡明了革命的理論和方法。

《革命的理論》是陳啟修在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的講演記錄。<sup>47</sup>他說進此學校的目的是學習革命，養成革命的幹部人才，因此對於革命的理論，必須研究清楚。首先需要養成革命的人生觀。那麼什麼是革命？他說革命有廣、狹兩義。廣義的革命是指“為達到群眾某種目的，要用群眾的力量，將舊的社會制度根本推翻而代以新的組織的努力過程中的一切行動。”“狹義的革命，即政治革命”，是廣義的革命的一種。政治革命“即是被統治被壓迫者因久處統治階級壓迫勢力之下，不能生活，一旦覺悟，遂群起反抗，以自己的力量，將統治者的權力推翻，而建設自己的威權，以期享受自由和平。”在解釋了“革命”、“政治”及“政治革命”的定義之後，陳啟修又依次解釋了“革命是必然發生的”、“革命有不斷性”、“革命和改良同為社會真理”等關於革命的認識問題。最後還就革命的方法做了說明。

《革命的政治學》是陳啟修在國民革命軍第八軍政治訓練班的授課記錄，內容包括“導言”、“國家的發生及過去的政治”、“現在的政治狀況”、“政治與革命”、“專政與民權”、“政治的價值及政治的將來”等六個部分。而刊登在《中央副刊》第 26 號（1927 年 4 月 18 日）上的只是其中的“導言”部分，其餘部分未見發表。這篇導言的內容可歸納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對“政治”和“國家”的概念分析，第二部分說明什麼是政治學、為什麼要學政治學以及怎樣去研究政治學。

陳啟修首先解釋了什麼是政治和國家。他說，“政治是人類生活的一種”，“自從有了國家的組織，就有政治生活”。“政治是在壓迫者與被壓迫者關係上的一種鬥爭生活……如古代地主與農奴，貴族與平民，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又如中國現在的人民是受軍閥、官僚……的壓迫。在這一種壓迫與被壓迫之間，必然的會起鬥爭。……在國家未消滅以前，任何人不能脫離政治生活”。“政治是人類為經濟利益的緣故而站在壓迫者與被壓迫者關係上的鬥爭生活”。而國家與政治是不同的。第一、國家是人類鬥爭生活上的固定組織，是使鬥爭上軌道與減少鬥爭的一種固定組織，但決不是為整個人民謀利益的組織。第二、國家是統治者（壓迫者）的統治工具。第三、國家的要素是土地、人民、主權。

其次，關於政治學。陳啟修說政治學通常有狹義和廣義兩種解釋。狹義的“謂政治學是研究

國家、政府、政策、政黨的種種原理的學問”；廣義的“謂政治學研究法律、財政、民族、社會等問題。我們要研究廣義的，因為我們學政治學的目的是在實用，狹義的政治是抽象的，不能實用的，廣義的政治學才是能實用的。”而舊有的政治學，“無論歐美……各國的政治學，都是統治階級的學者（資產階級）掩蔽與欺騙被統治階級（無產階級），而不願把政治的真面目暴露出來的東西。……舊有的政治學是虛偽的，是欺騙的，而決不是站在大多數民眾利益需要上而產生的政治學。”至於為什麼要學政治學？他舉出三種理由：第一、有助於補益政治生活。必須懂得政治的組織系統，否則容易受統治者的欺騙與利用。第二、有助於瞭解鬥爭方法與策略。第三、可以幫助其他社會科學之研究。那麼，怎樣去研究政治學呢？他認為，第一、不可專靠書本；第二、應該注意兩種基礎科學——經濟學、社會學；第三、應注重體驗。“不但要研究理論，並且應實際參加政治鬥爭，才能真正認識政治”，並以列寧和孫中山作為榜樣。

### 五、回歸學術研究，著述“新政治學”

四一二政變後，陳啟修被南京國民政府列為通緝對象。1927年底他化名“豹隱”前往日本，從此與共產黨脫離了組織聯繫。<sup>④</sup>在東京的兩年多時間裡，除了致力於“文學活動”，<sup>⑤</sup>仍以相當多的精力從事哲學、政治、經濟等社會科學的譯著活動，公開出版的書籍就有《新經濟學》、《科學的社會觀》、《經濟現象的體系》、《新政治學》等十多種。其中《新政治學》代表了陳啟修關於政治現象及其本質以及各種政治學說的系統認知。

《新政治學》，上海樂群書店1929年出版，分上、下兩篇，上篇“政治現象的體系”，下篇“政治現象的解剖”。據陳啟修解說，這種結構就是“政治學原理（狹義政治學）”的構成體系。“政治學原理，應該研究（甲）政治現象的體系，（乙）政治現象的來歷，（丙）各種政治現象的關係，（丁）政治現象將來的預測，等等問題的大要。乙、丙、丁三者合起來，就成為政治現象的解剖。”全書的理論體系和基本觀點大致如下：

首先對政治學的一些基本概念進行辨析和解釋。如“政治”、“政治學”、“人民”、“權力”、“民族”等，其中核心概念則是“權力”。他說，權力是“除了武力的成分之外的一種社會上的通用效力”，“它由兩種要素構成，積極的要素是可以供強制別人之用的武力，消極的要素是被社會承認的那種可以當作權力通用的效力”。“權力的目的就在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取得”。政治就是人類關於強制權力的活動過程，“政治生活就是人類關於那些為經濟利益的有秩序的取得而存在的強制權力的生活”。具有強制權力的團體叫做強制團體，其中最重要的團體是國家。

其次，他認為政治是人類進化到特定的歷史階段才發生的，只有恩格斯所主張的“階級分化說可以比較滿足的說明政治現象的發生進程”。區分政治形態的科學的標準是經濟形態，據此可將政治現象發生以來的政治形態大體上區分為奴隸政治、封建政治、資本政治或民治政治。

第三，對奴隸政治、封建政治只作了簡單的概述，而將重點放在對民治政治的解析上，涉及民治政治的來歷和意義，其統治主體、統治樣式和統治機關，以及民治政治下的政治團體、政治組織等。他說民治政治就是資本政治，或稱“民權政治”、“立憲政治”。現實的民治政治包括資產階級的和無產階級的各兩種類型，前者分為產業資本階級的和金融資本階級的，後者包括漸進的和急進的。漸進的無產階級民治政治帶有國家資本主義色彩，急進的無產階級民治政治則帶有國家社會主義色彩，是由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必經階段。“現今俄國所行的只是國家資本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並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真正行著社會主義，就不會有政治現象了）。”民治政治



下的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甚至哪怕在形式上出現一個君主或者多數人民充當主權者，其實質還是資本經濟在進行統治。在民治政治下，政治鬥爭不可避免，其中最激烈最難以調和的便是“階級間的政治鬥爭”。

第四，揭示了政治現象進程底下的權力變遷史以及權力分配和均衡化的因素和機制。據其分析，人類社會的政治權力經歷了由發生到固定化（制度化）、神聖化再到人格化的演變歷程，同時也是權力分配和均衡化的過程，在其中發揮作用的因素既有政治鬥爭，也有政策和政治學說等，但根本上取決於經濟形態的變化。他根據以往人類歷史發展中的因果公例，推斷政治權力隨著生產力的發展和經濟形態的變化，其社會化（即權力的非權力化，由少數人把持變為多數人共享）的程度會逐漸擴大，最終會被廢除，人類社會將進入“一個經濟更發達，文化更進步，更高級，更自由”的階段。

第五，明確指出政治學說和政治學的階級屬性。他說：一切有統系的政治學說“都是為主張或擁護某種階級的利益的緣故而發生出來的東西”。政治學都帶有階級性。資本主義政治學和社會主義政治學的區別在於：“（一）資本主義政治學只說外部統一的強制團體，社會主義政治學卻兼說強制團體的內部矛盾即治者階級和被治階級的鬥爭。（二）前者只宣傳政治理想的學說，不肯說明一切理想學說的來歷，即學說的社會背景，後者卻兼用唯物的歷史觀點，去解剖政治學說和社會事實之間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兼行政治現象的解剖。（三）資本主義政治學在目前因為要想維持資本主義勢力所把持著的政治的緣故，不肯研究革命的真理，社會主義的政治學卻恰恰相反，他不但不隱蔽革命的真理，並且還用全力喜歡革命。（四）總起來說，資本主義政治學多帶神秘的政治哲學的性質，常常站在唯心論的觀點上，社會主義政治學卻不然，他多帶確實的政治科學的性質，常常站在唯物論的觀點上。”

最後，他希望人們應該“努力認識政治的本質”及其發生、發達、衰退和消滅的趨勢，努力認清那種現在統治著自己的政治及其所處的發展階段，根據自己的現實的利益關係，確確實實地信服一種政治思想體系，選定一種可能的、合理的、現實的政策，積極地去參加政治，不要消極地自欺欺人，當什麼清高的旁觀者。

綜上所述，這本《新政治學》主要是受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的影響，同時也兼顧了資產階級政治學說，並融入了他對國民革命的思考。所以他在自序中相當自負地說，這是一本具有系統化、合時宜、兼新舊、注重動態考察等特色的“新政治學”。

## 結 語

在 1923 年赴歐考察之前，陳啟修很少談及政治及政治學的概念，大概只有一篇文章在講到學術發展的一般規律時舉了政治學的例子，認為“政治學之發達，亦經事功、事理、道義及人生價值之四級”。<sup>80</sup>相比之下，他較多地提到“國家學”與“國法學”等名詞概念。從文章的論證方式和表現手法來看，比較注重列舉各派學說，通過對歷史事實的統計歸納，並結合國情，綜合運用哲學、社會學、經濟學、法學、心理學等方面的知識，對概念和各種觀點進行辨析評判，最後歸納總結出自己的見解。在內容上，他視社會為國家之本位，認為國家是強者對弱者的統治，國家之維持，全賴弱者階級之心理，而弱者之所以接受“強權”的統治，則因為處於生存競爭的時代，需要國家保護。因此，他主張“國憲”應具有“庶民主義”的性質。

1923~1925 年的歐洲之行，是陳啟修學術思想上的一大轉折點，他對蘇聯“新社會科學”的階

級性和科學性表示讚賞。此後，伴隨著積極參與反帝反軍閥的國民革命運動的步伐，他明顯地接納了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史觀、辯證法和階級鬥爭學說，體現在前述《革命的理論》、《革命的政治學》和《新政治學》中。他摒棄了自己此前頻繁使用的帶有國家人格化性質的“庶民主義”概念，改為“民治政治”，即“資本政治”——這是他基於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形態論和權力鬥爭學說，經過階級分析所提出來的。

不過，《新政治學》是陳啟修在國民革命失敗後流亡日本期間編著的。與《革命的政治學》相比，其中最明顯的變化就是注意區分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更為理性地分析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圍繞著經濟利益而發生的權力分配和均衡活動，不再片面突出政治鬥爭的價值。認為政治鬥爭的好壞“全然要看它對於特定現象的作用如何為準”，而革命的破壞力更為巨大猛烈，其影響“無論是好是壞，也都要格外宏大些，所以，我們對於革命的使用，應該特殊慎重”，一切只圖破壞而沒有具體的新建設計劃的革命，就等於無益的破壞，毫無價值。——這一認識很可能是基於他對國民革命運動中的“過激”行動反思的結果。

《新政治學》標誌著陳啟修關於政治的思考和研究達到一個新的階段，它與當時及此後所出版的其他馬克思主義性質的政治學著作相比，無論在體系上還是在概念和觀點上皆有不少區別，而某些所謂“馬克思主義政治學”也未必名實相符。因此，我們要判斷陳啟修在中國馬克思主義政治學形成史上的貢獻和地位，還需要進行更為廣泛和深入的比較研究，而不能只看各種招牌和形式。

①范偉偉：《陳豹隱“新政治學”理論之評述》，成都：《成都行政學院學報》，2015年第3期；賴偉：《陳啟修與中國現代政治學的早期發展》，重慶：《重慶第二師範學院學報》，2015年第6期；吳漢全：《中國馬克思主義學術史概論 1919-1949》，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37~541頁。

②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2081629800、在本邦清國留學生關係雜纂/雜之部第二卷（分割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③『第一高等學校一覽。明治41-42年』第133頁。

④『第一高等學校一覽。自大正元年至2年』第317頁。

⑤芦田肇「陳啟修、東京におけるその文學的營為—日本留學から北京大學教授に—」『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41号、210頁；東京帝國大學編『東京帝國大學卒業生氏名錄』，1926年，第84~85頁。

⑥陳啟修：《抱影廬陳言》，東京：《學藝》，第1卷第2期（1917年9月），第237頁。

⑦《校長通告》，北京：《北京大學日刊》，1922年4月25日。

⑧吳虞著，中國革命博物館整理：《吳虞日記》下冊，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6頁。

⑨陳啟修：《國憲論衡》，東京：《學藝》，第1卷第1號（1917年4月）。

⑩陳啟修：《庶民政治與外交秘密》，東京：《學藝》，第1卷第1號（1917年4月）。

⑪陳啟修：《庶民主義之研究（一）》，北京：《北京大學月刊》，第1卷第1號（1919年1月）。

⑫陳啟修：《國家之本質及其存立之理由》，北京：《北京大學月刊》，第1卷第6號（1920年7月）。

⑬陳啟修：《歐洲大聯邦國論》，東京：《學藝》，第1卷第1號（1917年4月）。

⑭陳啟修：《國家改制與世界改制》，北京：《北京大學月刊》，第1卷第1號（1919年1月）。

⑮陳啟修：《我理想中之中國國憲及省憲》，上海：《東方雜誌》，第19卷第21期（1922年11月10日）。

⑯參見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第233頁。

⑰《省自治組織法理新論並表解》，北京：《晨報》，1921年3月26日。

⑱參見《省自治組織法理新論並表解》，北京：《晨報》，1921年3月27日。

- ①⑨《中國改造底研究(八)》，北京：《晨報》，1921年9月12日；《大學教授陳啟修之解決時局談》，1921年12月2、3、4、7日。
- ②⑩相關電文見《四川籌備省憲週刊》，1922年第6號、第11號、第13號、第14號。
- ③⑪陳啟修：《中國改造和他底經濟的背景》，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1卷第2號(1923年2月)。
- ④⑫陳啟修：《馬克思的唯物史觀與貞德問題》，北京：《新青年》，第6卷第5號，1919年5月。
- ⑤⑬《政治教授會啟事》，北京：《北京大學日刊》，1920年10月7日。
- ⑥⑭陳啟修講，吳載盛記：《中國勞工狀況與現代各國勞工組織之比較觀》，北京：《評論之評論》，第1卷第1號(1921年3月)。
- ⑦⑮北京：《評論之評論》，第1卷第4號(1921年12月15日)。此時因羅素訪華發表有關中國改造的言論，引發了知識界關於中國能否及如何實行社會主義的論戰，陳啟修此文似就針對研究系張東蓀等人的觀點。
- ⑧⑯羅章龍：《椿園載記》，北京：三聯書店，1984年，第67頁。
- ⑨⑰《馬克思學說研究會特別通知》，北京：《北京大學日刊》，1922年3月22日。
- ⑩⑱《北京大學啟事》，北京：《北京大學日刊》，1922年10月3日。
- ⑪⑲《昨天的蘇俄紀念會真熱鬧》，北京：《晨報》，1922年11月8日。
- ⑫⑳《政治系三年級同學公鑒》，北京：《北京大學日刊》，1923年9月21、22日；《陳惺農先生在政治系歡送會上的演說辭》，北京：《北京大學日刊》，1923年10月11日。
- ⑬㉑《陳啟修啟事》，北京：《北京大學日刊》，1923年10月11日。
- ⑭㉒陳啟修：《勞農俄國之實地觀察》，上海：《國聞週報》，第2卷第36期(1925年9月20日)。
- ⑮㉓㉔《陳惺農教授自蘇俄來函》，北京：《北京大學日刊》，1924年3月3日；《俄國學者的生活及其他》，《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12期(1925年12月)；《俄國的社會科學》，上海：《中國青年》，第22期(1924年3月16日)。
- ⑯㉕陳啟修：《蘇聯事情與蘇聯政策》，北京：《現代評論》，第2卷第45期(1925年10月17日)；《蘇俄的現狀》，北京：《京報副刊》，第302號(1925年10月19日)。
- ⑰㉖陳啟修：《中國對蘇聯政策應當如何?》，北京：《晨報副刊·社會》，第4號(1925年10月27日)。
- ⑱㉗《通緝令發表經過再誌》，北京：《京報》，1926年3月20日。
- ㉘㉘《通緝令決定之經過》，北京：《晨報》，1926年3月20日。
- ㉙㉙筱林：《陳啟修印象記》，上海：《社會新聞》，第7卷第7期(1934年4月21日)。
- ㉚㉚《中山大學革新之進行種種》，廣州：《廣州民國日報》，1926年9月7日。
- ㉛㉛《第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辦理經過》，廣州：《中國農民》，第9期(1926年11月)。
- ㉜㉜《陳啟修在粵所任各職務》，北京：《順天時報》，1926年7月15日；《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近訊》，廣州：《廣州民國日報》，1926年8月17日。
- ㉝㉝參見黃修榮：《國民革命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92年，第350、355頁。
- ㉞㉞參見劉繼增等：《武漢國民政府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35~236頁。
- ㉟㉟連載於《中央副刊》第3號(1927年3月24日)、第12號(4月2日)、第18號(4月9日)。
- ㊱㊱劉會軍：《陳豹隱傳》，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47頁。
- ㊲㊲芦田肇对此有详细的研究，参见芦田肇「東京に於ける陳啟修の文學的營為——詩論、文學評論及び文學作品の翻譯、『新寫實主義』論」、『國學院大學紀要』第44卷、2006年。
- ㊳㊳陳啟修：《護法及弄法之法理學的意義》，北京：《北京大學月刊》，第1卷第2號(1919年2月)。

作者簡介：孫宏雲，中山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廣州 510275

[責任編輯 陳志雄]